

西麓堂琴統

西麓堂琴統卷第四

歛雲嵐山人汪芝編輯

琴本製起法象

昔者伏羲氏立王天下也仰以觀象於天俯以
觀法於地遠取諸物近取諸身始畫八卦扣桐
有音削之為琴爾雅曰大琴曰離世或傳此是
伏羲所制也世本云琴長七尺二寸並未詳也
自堯相傳善斲琴者八十餘樣雖有殊體大約

相似長三尺六寸法朞數也上圓而斂象天也
下方而平法地也十三徽配十二律也餘象闰
也大弦五宮商角徵羽後加文武二弦至後蔡
邕又加二絃象九星在人法九竅其樣異傳於
後代其有四象按首翅足尾南方朱鳥為岳之
至五分其身以三為上以二為下三天兩地之
義也上廣下卑尊卑之象也中翅八寸象八風
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軫圓象陽轉而不窮也

臨丞露用栗木唇用梓木大抵先賢之深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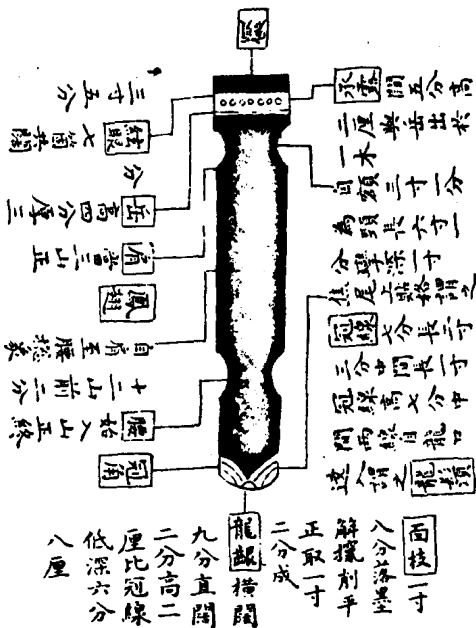
製度

太史公曰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風俗通曰
琴長四十五寸法四時五行二家所說不同
今取伏羲制為正○琴長三尺六寸六分法
期之數古之制也其長短闊狹合用古尺與
今之省尺同比浙尺每尺長二寸過此則大
長不及則太短今取名家之琴合於古考參

考為式備錄于后

琴身自額至岳長二寸岳厚三分中向自臨岳
至龍唇極處三尺四寸三分共長三尺六寸六
分兩旁自岳至冠角三尺三寸額自舌橫量闊
五寸二分承露前闊五寸一分岳後入項處闊
五寸比額收煞二分項中向闊四寸肩闊六寸
腰中間闊四寸一分尾闊三寸九分並取底板
比量

琴面制度



槽腹制度

十二寸深
 闊六分橫闊
 二寸六分上標下
 其者復新月之形
 刻木者亦在兩比
 額鑿半分
 當九十山度留實
 木十二分以安
 口謂之**圓形**
 當池沼槽腹微降
 若無葉然聲欲
 出而陸有餘韻

方池又深槽腹量琴虛實而為之



韻沼又
 深槽腹

新池成點格

山至尾深四十二分

闊闊別深五分中

槽腹闊至中

上闊一五寸三分

下闊一五寸三分

下十寸闊安

八山闊一五寸七分

七寸闊安

七寸闊安

減至尾四寸半而

須闊一寸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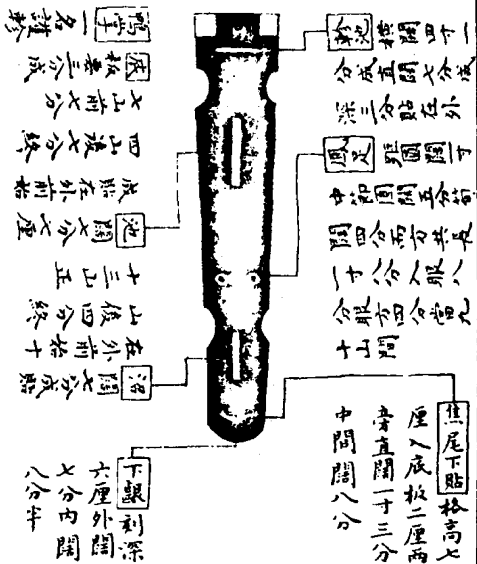
漆灰合縫兩邊自

安至肩闊五分漸

減至尾四寸半而

須闊一寸許

琴背制度



琴製象所象

鳳喙

大鳳喙也象唯古之教令也

嶽

陽岳也衆居之尊如山高大也居中處

不可動搖巍巍若山之孤也

古人肩

又名仙人肩 又名鶴膝

象鶴足

鶴之於下所謂肩隨之義也

龍腰

又名玉女腰

又名蜂腰

龍腰者以

其形之曲折故取象而名之也

鳳翅

鳳翅者兩肩膊其有飛翅之勢故因象取名也

焦尾

用杵木赤心為之象君臣誠信之義又因得蔡邕費下之桐有是名也故命曰焦尾此亦不可不知

龍唇

蓋發乎響徹其尤吟之義也

琴足

一名覆軫 一名鶴掌

琴軫

琴軫者急也其法運動而不听故竹為

之表風非梧桐不栖非竹實不食之義也

龍池

又名地戶 龍池者蓋虺為變化處潛於深池則跡雖隱而聲之所自出也虺陽物也聲所以屬於陽而池者虛而能容故琴之所以取聲于窮也一曰飛虺以變化也又非琴之所可擬

鳳沼

夫鳳為南方朱雀之長也象君南面稱

風未儀之象也

鳳足 風足者以黃楊紫檀為之以色象之也

論徽

徽繫于木所以示其明瑩玉為上

古人謂之玉琴瑤琴皆以

玉為徽而名之

金次之螺蚌又次之凡律生於黃鍾

琴自岳至第四徽長九寸為黃鍾之律自第四徽至中徽亦九寸即一倍黃鍾之律自中徽至龍口則其音黃鍾上一寸八分為大呂又一寸

四分為太簇第十二徽為夾鍾第十一徽為姑
洗第十徽為仲呂上半徽為蕤賓第九徽為林
鍾上半徽為夷呂第八徽為南呂上一寸二分
為子射又一寸二分為應鍾以上為函應按其
中律則其音黃鍾自中徽下至第四徽次第十
二律以上為清絳按其第四徽至第一徽亦次
第十二律為清絳倍

一徽名太簇應正月律屬寅其音角

二徵名夾鍾應二月呂屬卯其音角
三徵名姑洗應三月律屬辰其音宮
四徵名仲呂應四月呂屬巳其音徵
五徵名蕤賓應五月律屬午其音徵
六徵名林鍾應六月呂屬未其音宮
七徵為君居中以象閏定四時成歲以正天時
八徵名夷則應七月律屬申其音商
九徵名南呂應八月呂屬酉其音商

十徽名無射應九月律屬戌其音宮

十一徽名應鍾應十月呂屬亥其音羽

十二徽名亥鍾應十一月律屬子其音羽

十三徽名大呂應十二月呂屬丑其音宮

程遵度著琴箏以為天地弦有十三聲徽非目數也

凡定故七弦應徽以取聲也自臨岳下際至龍
齧銜弦處即以君徽為中界君徽至臨岳即以
中呂為中界中呂至臨岳即以太簇為中界其

夫鍾姑洗蕤賓林鍾四徽用泛調取定以大簇
翻到九徽徽乃定矣自此之外不復有聲龔岳
腰向第四期四與岳即生第一四二六徽五七
始三隨三四三分去却一二徽已定更無疑向
四復為三節定去二取一五星推五四又重為
五斷弃一從四六辰依前後諸徽皆比定十三
徽正妙中音

整琴要訣

古琴冷而字聲考用布囊炒沙罨候冷易之
次而又作長甌候有風日以甌蒸琴冷冷汗
溜取出吹就其聲復舊矣琴與新舊常置之
上近人氣若被下尤佳

整絃奧法

琴絃久而不鳴者絃定一處以桑葉柶之鳴亮
如新蓄琴之士不論寒暑不可放置風露中及
日色中止可以無風露陰煖處置之

抱琴之法以面為陽而向外以背為陰而向內
頭前而宜高尾後而宜低

古 人 抱 琴 勢



今人抱琴以背向外者取其龍池之便可以容
指握也然如是失於理未宜

今人抱琴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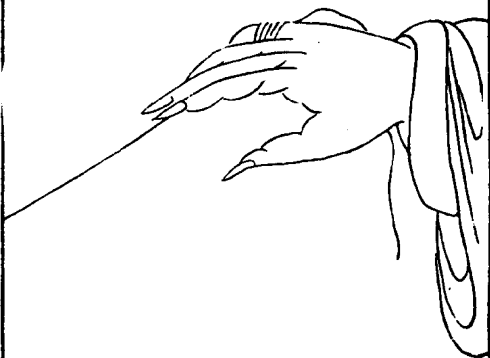
上絃法

凡上絃以絃入軫鉤却緊抽繩頭臨岳之半却以名指初定絃透入小指內出名指外入中指內却緊搦定絃以大指並_去聲琴着力急抽以左手助絃令急仍以左手品絃看其聲緊慢以中然後繞絃於鳳足依此法上絃只指不疼難以小指透絃而用力在食指中指故小指不疼或用他指則皆疼

上 絃 勢



上 絃 手 法



論絃

一絃主宮為君在天符土星色黃在地為嵩嶽
於人曰信在臟曰脾味甘在中央分旺四季
二絃主商為臣在天符金星色白在地為華嶽
於人曰義在臟曰肺味辛在西方應秋之節
三絃主角為民在天符木星色青在地為岱嶽
於人曰仁在臟曰肝味酸在東方應春之節
四絃主徵為事在天符火星色赤在地為衡嶽

於人曰禮在臟曰心苦味在南方應夏之節
五絃主羽為物在天符水星色黑在地為秦嶽
於人曰智左臟曰腎味咸在北方應冬之節
六絃文聲主少宮在天符文星於人曰文法柔
以應剛應於八節

七絃武聲主少商在天符武星於人曰武功剛
以應柔應於四時

唐楊收字藏之號知音安說世稱善琴收向之

外其二如何說對曰世謂文武所加收曰能為
文王操乎說以亥鍾為宮而奏之以少商應大
絃收曰止如子之言少絃武絃也且文世安得
武聲哉說大驚 又曰文武二絃非文王武
王所加也昔舜鼓五絃之琴特古琴耳堯加
二絃六絃柔而為文七絃剛而為武剛柔相應
以合君臣之德後世但知文武二字而不知所
由故傳為文王武王所加也其說謬矣

釋絃

舜絃以五本於義也五絃所以正五聲也聖人
觀五行之象麗於天五行之氣運於時五材之
要用於世於是制為宮商角徵羽以攷其聲焉
凡天地萬物之聲皆生於此五音故取濁者謂
之宮次濁者謂之高清濁者謂之角徵清者謂
之徵最清者謂之羽宮為土為君為信為思商
為金為臣為義為言角為木為民為仁為索徵

為火為弓為禮為視羽為水為物為智為耳好
達於外者可以見五行之得失君臣民事物之
治氣五常之興替五事之善惡灼然可鑑也帝
舜曰余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
言汝听蓋察音聲以為故也聖人既以五聲考
其心之和心和則政和政和則民和民和則物
和夫然後天下之樂皆得其和矣天下之樂皆
得其和則听之者莫不遷善遠罪至於移風易

俗而不知也故樂者七出於君心之和而復以
致君於善世下出於民心之和而復以納民於
仁也故五聲之和致八風之平風平則寒暑雨
暘若皆得其叙而太平之功成矣五聲不和致
八風之違則寒暑雨暘皆失其序而危氣之憂
著矣五聲之感人皆有所合於中也宮正脾脾
正則好聖故聞宮聲者溫潤而寬悅商正肺肺
正則好義故聞商聲者公斷而立事角正肝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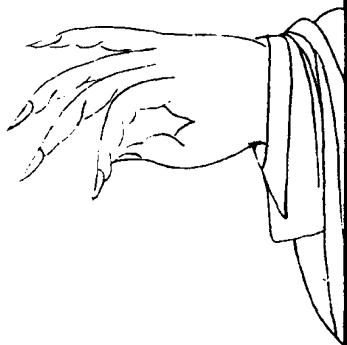
正則好仁故聞角聲者惻隱而慈愛徵正心心
正則好禮故聞徵聲者恭儉而濂挹羽正腎腎
正則好智故聞羽聲者深思而遠謀此先王所
以貴於樂也夫五音之作始於宓戲之琴其後
神農黃帝堯舜氏作於是按之為六律之元八
音之興也他樂不能視其能彈也當是時有辟
卿士孰不知樂也舜之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胄
子此之謂也至周之文王武王謂五絃未足以

弄清聲之變也於是加二絃謂之少宮少商而
聲律加備矣蓋禮樂之制皆始於羲農堯舜之
世而備於禹湯文武之時也夫一二律還相為
宮其法以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
為徵南呂為羽五聲足矣又以應鍾為宮蕤賓
為變徵合為七音餘律皆能謂之十二均然後
於聲之變而八音克諧也故琴之有少宮猶律
之有變宮變徵也或曰周加二絃為變能以律

十二變亦本於文武二弦邪左傳曰為七音六
律以奉五聲謂是也至於偏鍾偏磬既設十二
音各配一律又設黃鍾正夾鍾四法絳以附正
絳之次合為十六則六律呂還相各就諧協而
君臣民物阜陵慢之聲為琴加二絃亦類此也
古人學琴者多矣罕嘗言文武之二絃之意獨
琴操以謂合君臣之思此未諭也錄推其法作

釋絃

調 絃 手 勢



調弦法

凡調弦須用中指打若用名指打手势若龜弄
水之狀如撫曲則依譜欲緊弦則右轉軫欲慢
弦則左轉軫先散挑七弦大指按九徽打四弦
應是也若絳在九徽上應則是七弦緊四弦慢
其法合緊四弦與七弦聲相和若絳在九徽下
應則是七弦慢四弦緊其法合緊七弦與四弦
絳相和此二弦調定後不改動

次散挑六弦名指按十徽勾四弦應是也若絳
在十徽上應則是六弦緊其法合放慢六弦以
就四絳絳若聲在十徽下應是六弦慢其法合
緊六絳安由四絳相和

次教挑七弦名指按十徽勾五弦應是也若絳
在十徽上應則是五弦慢合緊五弦以就七絳
絳若聲在十徽下應則是五弦緊其法合放慢
五絳安由七絳相和

以上四弦最要調和其聲此四弦絳既和後
方可調其餘弦

次散挑五弦名指按十一徽勾三弦在君絳在
徽上應則是三弦慢合緊三弦若絳在徽下在
則是三弦緊合放慢三弦要与五絳絳和

此絳按十一徽調之不應蓋在第三絳十一
徽徽上而應也譜中歌寫十一徽徽上字恐
太繁故於此重辨使學者知之

次散批六弦大指按九徽打三弦应若絳在九
徽上应则三弦慢合紧三弦与六弦絳打应若
絳在徽下应则三弦紧合慢三弦应六弦絳
吹散批四弦名指按十徽勾二弦应若絳在十
徽上应则二弦慢其法合紧二弦若絳在十徽
下应则二弦紧合慢二弦与四弦声相和
次散批五弦大指按九徽打二弦应若絳在九
徽上应则二弦慢其法合紧二弦若絳在九徽

下應則二弦緊合慢二弦要與五弦聲相和
次散挑三弦中指按十徽勾一弦應若聲在徽
上應則是一弦慢其法合緊一弦就三弦聲若
聲在徽下應則是一弦緊合慢一弦要與三弦
聲相和

次系挑四弦大指按九徽打一弦應若聲在徽
上應則一弦慢合緊一弦就三弦聲若聲在徽
下應則一弦緊合慢一弦要與四弦聲相和

又云先用名指撥宮商角三絃訖次將指勾宮
擘激而齊齧又勾擘文而齊齧又勾商擘羽而
齊齧訖然後車擘武應立其調成

調絃之法當先認七絃取絳為正宮商角徵羽
文武七絳也先用七正四乃大指九徽按四也
次批六合四蓋名指十徽四也次以七正五乃
名指十徽五也下四絃已正次調上三絃先用
五正三乃名指十一徽按三也次四合二三合

一俱用名十徽也但求絳合韻諧則正若輕重
其絳必猶未合也先須緊七為母用七合上聲
前即慢在後即緊推而上十觸類而伸之蓋十
難事矣自是之後五音之聲詳之盈耳若能教
品七絃尤為得體也夫教品之法更張之後亦
認教聲前七字為準教聲二七用左指也次聲
一六當自下聲上絃後抹三合六勾四合七用
二合五當自上聲下細認琴聲因聲乃為正也

撫琴論

夫撫琴之法必資簡靜豈須獨會亦与手势
動不向甲肉取聲前指不付後指踢弦不避隔
弦擊弦不擊大指间勾不探手掌歷弦不蹲手
腕合聲不引上弦如此之新皆琴之膏肓也盖
由不完意旨不讀琴書不審音律不分句讀不
看手势不親明師遂使操弦理激与後正傳聲
于曲折于取勢緩急失儀起伏与節小大乖

爲急慢無度故失古人清適之風而多鄙吝頽
碎之韻觀其揮指而其取響罷與琴相反情與
琴相違知聲而不知音運指而不知意惟彈亦
美以爲亂五音擊而不雅如水中之月月而不
和如風中之松合而有聲音貴乎簡靜去垢實
爲此琴之玄微也知音者於是求之只可悟其
妙矣

齊高云德康教琴賦曰棲操乎雲濤撒列調

手勢也皆取其名琴宜耳非貪多以揚誇自眩也故聲省則質而和繁則不合雅勢焉凡操琴左右手肘腋務宜下而不欲高又不欲強弄狂愛也每欲操琴以齧弦調款知齧弦調款知時左手附於少商弦下第八九徽間既調以左手以中指柱琴於宮弦第七徽上不調以左手於臨岳下調齧以右手持軫點法又齧然後彈之此始操琴七象也

勢 琴 撫



撫琴訣

故琴時字向有人無人常如對長者擊琴在前
身頃端直安定神氣精心絕慮情意專注指不
差下絃不錯鳴不視右手只向其聲目不別視
耳不別聽心不別思乃得琴之音焉大要識句
讀節奏停歇不得過多孝勉曰吟抑有度遲速
有節急而不氣緩而不絕不緩不急如行雲流
水此在為樞要也用指必須甲內相兼只碎法

麗甲多絳焦肉多聲濁左右手不得過度琴絳
凡三一曰教二曰按三曰注彈似斷絳插指淺
按若入木不見力注則近岳而彈微沾絳而點
庶其音清且圓也若身搖頭動脇視左右顧瞻
上下面色變易有如慚恥或眼目疾透喘息氣
簾進退与度形神散漫至於取聲雖能用指絳
韻雖氣不盡五音調絳不切当狂而重尚慢而
速皆是大病彈琴之法必須簡靜非謂人靜乃

手靜也手指鼓動謂之喧簡安輕隱謂之靜不
須分外搖指正聲和暢方為善矣故古之君子
皆因事而制或怡情以自適或諷諫以寫心或
幽憤以傳志故能考注精誠感動鬼神或只能
三五操而極精妙今之學者惟多為能故曰多
則不精，則不多知音君子詳察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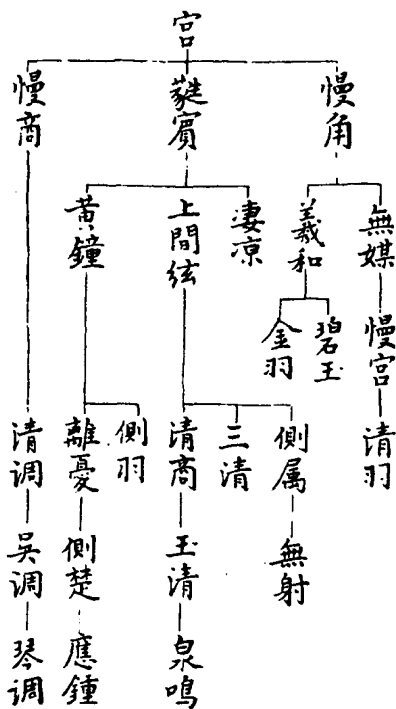
夫彈琴之法難得曲譜既得曲譜必求所
傳蓋曲譜中指法節奏非筆墨所能盡所以

對譜彈琴往：徒得其聲而於疾徐節奏多不能造妙亦猶規矩之粗得其方圓而不能備其工巧姑以淺近者言之一曲中分作三段一慢二緊三緩從緩入緊至煞意而成一曲是也譜中有從勾二作者必分為二段先一作平其聲以結前段之聲少息後一作取聲猛壯猛而漸緩以續後聲必須在後相聞始終不雜又如三作間句者先兩聲少息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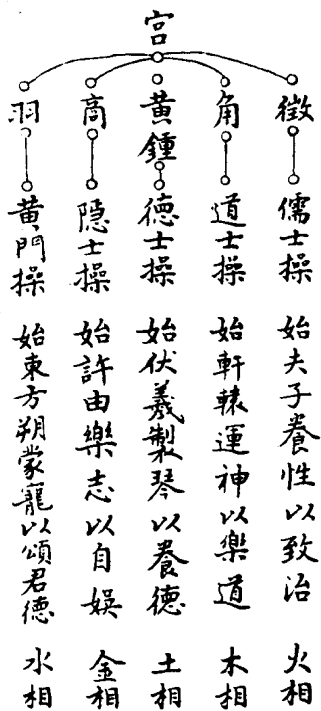
方段後四聲猛彈入向句以接後聲小至長
鎖九聲前兩聲少息以結方段後七聲雄壯
以接後聲今有起伏之意大要使其脉絡照
綴遺音徘徊欲斷而後續欲盡而不盡然後
猛起以發從慢入緊從緊至緩美緩急得
合其宜吟抑不失其度自位中節餘響鏗鏘
取音款清圓筒靜不可氣雜庶有古雅冲澹
之意此乃古今譜操難得之妙也然初學琴

者未遇師傳得此曲譜宜專心致志子細玩
味按其譜中指法運之於手詳緩而彈逐聲
而累一絳加於一聲一段加於一段若日積
月深習之既久心契意悟手自相應自然可
到古人妙愛所謂及其成功則一也大抵彈
琴貴於積累而進久則自精若急躁貪多欲
速則不能達終年所成切宜深戒予故備論
之以貽後學覽者其毋惑焉

轉絃宗派



五士操圖



黃門士 隱士 儒士 道士 德士 此五者 雅稱聖人

子樂故宜於琴黃門士攻大雅聖法之頌隱士
操流水高山之調儒士持清和治世之音道明士
操御風飛仙之曲法士彈枯淡清靈之吟故琴
有所宜也

上弦例

初上一弦 二上五弦 大八合一 三上二弦 九合五

四上三弦 中十合一或夕十一合五 五上四弦 大九合一 六上六

弦 大九合 七上七弦 大九合

琴壇十友

冰絃

窈軫

軫函

玉足

絨剉

琴薦

替指

錦囊

琴床

琴匣

西麓堂琴伎卷第四

西麓堂琴統卷第五

欽雲嵐山人汪芝編輯

用指譜法

琴聲凡三一曰散二曰按三曰泛按琴用指左
右手皆用大指第二指中指第四指也大指小
曰巨指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為巨
擘者是也第二指亦曰食指春秋傳曰郟靈公
烹鼉子公食食指動者是也中指亦曰將指春

秋傳曰將指也將領衆衆指執也也第四
指亦曰無名指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
信非疾痛害之也古譜食指無名指中指
向內者絃皆謂之打故其譜雖曉近譜四指各
有所主大指向外者絃謂之擘向內者絃謂之
托食指向外者絃謂之挑向內者絃謂之抹中
指向外者絃謂之剔向內者絃謂之勾無名指
向外者絃謂之摘向內者絃謂之打殊為要當

手勢所象本出蔡氏五弄曹郡趙邪利所修也
天右大指象也地右食指象也日右中指象也
月右无名指象也大風左大指象也青雲左食
指象也高山左中指象也下水左无名指象也
一曰大巨指者言為指之最夫也
二曰食頰指者言其可以就食於口也
三曰中將指者言其居四指之中也
四曰名无名指者取孟子所謂无名之指也

五曰禁禁指者言其手所用直而不動也

左手用指圖

大指

譜作大

食指

譜作人

中指

譜作中

名指

譜作夕

禁指

禁者不動也



原缺

西麓堂琴統卷第六

歙雲嵐山人汪芝編輯

調絃品

外尺六 苗 外 七 苗

省三作

七 上九

七 苗 七 七 七

七 七 苗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眼六下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下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九上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七復下生木七

八 七 下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六

○外画三与外三芭芍

省三作

芭

上九

巴与芭

焚番焚番四与焚四焚番番四与番

良六下五六

暨芭四

芍暨暨暨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

八六下

暨

九重廿一与一暨与上九

番

上八上

番

上七复下

番

番

八六下

暨芭

一八

暨

七六下

暨

八六下

暨

一八

暨

七六下

暨

八六下

宫调曲谱

宫意

①晴天錦繡芍三尺勻廝三勻三

少目
三作

鳥勻四五六廝三勻叁

角上十三
已主下小

芍上十芒雁

四芍芭

上九叁

芍上七八

枕上九叁

上八芍

叁

上七八

馬共口一芍四

上印上八

叁

芍上十

芭上十芍

上九叁

芍

上十

上七

炭立勻

叁

芍上五

上六下

叁

四

叁

芍上五

莖馬廿二

口芍

芍上六上七

莖馬廿三

口一第

①紫陌芳菲

莖馬廿四

方五

合莖馬

立莖

芍

莖上六七

莖

莖

莖

莖

九

莖

莖

莖

莖

芍

莖

莖

莖

莖

芍

上八上

莖

莖

莖

莖

上九

雁

莖

莖

上十

合

三

一

莖

莖

莖

莖

莖

八 鷗浴晴波蓄才力弗云四画苟也蓋五弗

五五苟也

从豆苟

蓋苟也

从丁苟

整葵五螿螿螿螿

上十生末二

九池筴苟

筴九語雕梁弗云筴苟於弗云筴

苟筴尾

从豆苟

筴

筴苟筴苟筴苟

筴馬筴苟

上五六

筴

筴五苟筴苟

筴

島

主才

筴苟筴

上七

筴

筴

筴已苟五六苟也

上九

筴

筴

張華博物志云天帝使素女鼓五絃之
琴奏陽春白雪之曲宋玉對楚襄王云
陽春白雪曲彌高而和彌寡晉師曠乃
更以七絃今宮商制二曲云

康衢謠

① 芎芎芎芎

省可作

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

芎芎芎芎

上九

芎芎芎芎

芎芎

芎芎

芎芎

二弓上八下九

芎芎

芎芎

芎芎

芎芎

芎芎

芎芎

芎芎

芎芎

芎芎

上六下

苜蓿 ① 苜蓿 ② 苜蓿 上四五 苜蓿 上四五 苜蓿 上四五

上四 苜蓿 ③ 苜蓿 ④ 苜蓿 ⑤ 苜蓿 ⑥ 苜蓿 ⑦ 苜蓿 ⑧ 苜蓿 ⑨ 苜蓿 ⑩

苜蓿 上四下 苜蓿 ⑪ 苜蓿 ⑫ 苜蓿 ⑬ 苜蓿 ⑭ 苜蓿 ⑮ 苜蓿 ⑯ 苜蓿 ⑰

苜蓿 ⑱ 苜蓿 ⑲ 苜蓿 ⑳ 苜蓿 ㉑ 苜蓿 ㉒ 苜蓿 ㉓ 苜蓿 ㉔ 苜蓿 ㉕

② 苜蓿 省三年 苜蓿 上六下 苜蓿 系一 苜蓿 系一 苜蓿 系一

苜蓿 ② 苜蓿 ③ 苜蓿 ④ 苜蓿 ⑤ 苜蓿 ⑥ 苜蓿 ⑦ 苜蓿 ⑧ 苜蓿 ⑨ 苜蓿 ⑩

苜蓿 ⑪ 苜蓿 ⑫ 苜蓿 ⑬ 苜蓿 ⑭ 苜蓿 ⑮ 苜蓿 ⑯ 苜蓿 ⑰ 苜蓿 ⑱

苜蓿 ⑲ 苜蓿 ⑳ 苜蓿 ㉑ 苜蓿 ㉒ 苜蓿 ㉓ 苜蓿 ㉔ 苜蓿 ㉕ 苜蓿 ㉖

二弓上八上
下下九

菑三筍芭④

筍菑

有筍四

筍。菑筍筍筍。四筍筍筍。四筍筍筍。三筍筍筍。

筍筍筍筍。氏六五。筍筍筍筍。六筍筍筍。止

筍筍筍筍。筍筍筍筍。⑤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

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

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

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

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筍。

立 我 燕 民 莫 匪 爾 極

可 簞 芎 筍 ⑥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不 識 不 知 順 帝 則

芎 四 耳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四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下十 六箇筭筭五 上八九 楚 八上七 筭楚

楚 六 筭 省三作 楚 六 筭 楚 筭 下十 四 筭 自 楚 六 筭

筭 下十 勻 上九自 勻 筭 筭 筭 筭 筭 七 上七 楚 六

楚 六 筭 筭 省 筭 筭 筭 下十 復 上 筭 省 勻 筭 五

六 八 筭 五 尺 筭 筭 三 筭 筭 是 止 網

谷口引

① 求 志 六 幼 藹 筭 三 尺 勻 四 三 筭 上十合

廿 三 筭 筭 筭 筭 筭 筭 筭 筭 筭 筭 上十生 筭 筭

二三可芻九二弓上蒹合三戾勻芻才芻

芻弗云恣勻六弗云查勻四查勻芻

才芻才聶聶聶聶③脩竹萬頃ノ芻省三才

芻可芻芻一二三芻筵芻四五戾勻

蒹三勻三可芻筵芻四五戾勻四芻

筵勻四五戾三勻三可勻芻筵目

芻二筵芻二三蒹三芻二三熱筵戾

芻三止上八上築七不カ葵上八才至弗云築下九筵

勺七 上四下 𠂔 下五 𠂔勺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上四下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下五六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梳

二弓上

長奕梳

上七勾

系六

勾七

子

勾七

六到筥島向

五筥島向

音

筥島三

筥島筥

筥島司

筥島筥

上

筥

四

下七

勻四

上

四

下七

勻四

子

勻四

子

筥島筥

立

馬廿一

口

筥島

熱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進筥島

立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立

六

筥島

筥島

上六下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子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筥島

荀筭葛甸五筮馬

六下

筮甸棊洵

上五六

馬氏

六筮

六再至棊

七六棊

六棊

六

筮

筮氏

六筮

筮馬甸

七

上棊

葛甸

七

馬

大甸

七

可筮

筮葛甸

筮

筮葛甸

筮葛甸

立

三

可筮

筮

筮葛甸

筮

七

筮

筮

上棊

棊

筮

筮

筮

筮

甸

甸

七

筮

筮

甸

七

上棊

棊

筮

筮

筮

留侯遇黄石公進履圯摛授一編書曰
讀是為帝者師感而作此

梅花三弄

①溪山夜月 芍四 司氏六 尺喬 甸尺
五 芎 芑 勻 四 司 氏 六 尺 喬 甸 尺
五 三 芎 芑 者三作 勻 芎 芑 勻 司 勻 三 芎 芑
四 芎 芑 勻 者二作 二 勻 三 芎 芑 勻 三 芎 芑
合上九 三 芎 芑 勻 三 芎 芑 勻 三 芎 芑 勻
②聲過行雲 八 芎 芑 勻

楚

可作

筍四可楚筍楚筍筍勻可楚

可作

四筍四楚六筍楚筍四五可楚筍三

四可止楚

上巳

③碧霄聲徹筍筍

筍

有三作

筍筍筍勻可西筍筍六筍

筍

合上八

六筍楚可筍楚

④聲斷行

雲

筍楚筍楚

有可作

筍四可楚筍楚

筍筍三可楚

可作

四筍四楚六筍楚筍

四五可楚筍三四可止筍

筍

⑤五月轉西

樓六盍

立 𠄎

勻

四 盍

弓上七

盍

遊上 𠄎

四 盍 𠄎 𠄎 𠄎

𠄎

余玄並

𠄎 𠄎 𠄎 𠄎

二弓上

𠄎

余玄並

𠄎

𠄎

弓上六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方合

𠄎

𠄎

三 四 𠄎

𠄎

中

𠄎 𠄎 𠄎

𠄎

中

𠄎

𠄎

𠄎

上七 𠄎

𠄎

𠄎

中

𠄎

四 五 可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ノ獨六勻省百作獨四司六勻省百作獨勻

勻三司百作四勻四尺六勻省百作勻四

五可六獨三四司正省百作七清霄雜珮

獨共省百作獨獨共省百作獨勻省百作獨勻省百作

獨省百作獨省百作獨省百作獨省百作獨省百作獨省百作

獨可獨獨可勻省百作獨省百作獨省百作獨省百作

會省百作獨六省百作獨省百作獨省百作會省百作會省百作六省百作

躡省百作躡省百作躡省百作躡省百作躡省百作躡省百作

花花 燧燧 奕奕 面面 弗弗 云云 燧燧 奕奕 已已 上上 四四 上上 苾苾 甸甸 旻旻 已已 上上 四四

九九 下下 作作 苾苾 甸甸 六六 氏氏 六六 燧燧 苾苾 七七 燧燧 上上 半半 已已 氏氏 六六

燧燧 苾苾 屈屈 四四 燧燧 苾苾 甸甸 四四 五五 可可 六六 与与 三三 四四

司司 燧燧 八八 玉玉 笛笛 聲聲 清清 燧燧 奕奕 苾苾 面面 弗弗 云云 燧燧 七七

長長 下下 七七 六六 五五 燧燧 七七 下下 七七 六六 七七 字字 下下 七七 氏氏

五五 簞簞 甸甸 五五 燧燧 苾苾 甸甸 燧燧 苾苾 甸甸 三三 燧燧 苾苾 甸甸 苾苾 甸甸

苾苾 甸甸 上上 八八 上上 七七 均均 均均 七七 上上 六六 下下 念念 下下 七七 氏氏 五五

燧燧 七七 下下 七七 六六 七七 下下 七七 燧燧 下下 七七 氏氏 六六 七七 氏氏

五上 筮 甸 五 葛 島上 筮 苟 三 筮中 苟

筮 齋 五 弗 云 筮万作 彘 苟 四 五 可 六 与

三 四 可 筮 筮 九 風 落 梅 花 筮 筮 五 弗 云

筮 七 長 上 七 上 筮 甸 筮 上 八 上 筮 甸 筮 上 八 上 筮 甸 筮 上 八 上

筮 甸 筮 上 八 上 筮 甸 筮 省 三 作 苟 五 筮 苟

可 甸 五 筮 出 七 筮 六 苟 筮 合 上 筮 六 苟

筮 合 上 筮 六 筮 筮 六 尼 筮 苟 上 八 上 合

下 九 六 筮 五 筮 筮 筮 苟 筮 筮 筮

箛三竹，箛曰非，正絃。

桓伊慕王子猷笛，遇許塗，因請吹之，為
掇牀三弄而去。此其遺也。又名玉妃引。

西麓堂琴統卷第六